

臺北市政府 94.08.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一 0 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1 日機字第 A9100386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 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於 91 年 6 月 7 日 7 時 10 分行經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時，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爰以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機檢字第 9101756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1 年 7 月 15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1 年 6 月 27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遂以 91 年 8 月 30 日 C0000005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6 條規定，以 91 年 9 月 11 日機字第 A9100386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罰鍰。前揭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25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復於 94 年 3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842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處分書送達日期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

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9 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

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66 條規定：「違反依第 39 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現行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交

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5 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61 條（現行法第 66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系爭檢驗通知書係依訴願人戶籍地址寄發，惟訴願人與代收系爭檢驗通知書之人並無任何親屬關係，且該代收通知書之人係一幾近目不識丁之老年人，非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是訴願人未收獲系爭檢驗通知書，自無「規避、妨礙、拒絕檢驗」之違規事實。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於 91 年 6 月 7 日 7 時 10 分行經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時，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機檢字第 9101756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1

年 7 月 15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該通知書中並載明「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現行法第 39 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5 千元之罰鍰」。上開通知書於 91 年 6 月 27 日寄達，惟訴願人仍未依上開通知書於所載期限前完成檢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處分機關檢測資料查詢表、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規定，依同法第 66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次查訴願理由主張代收系爭檢驗通知書之人與訴願人無親屬關係，其幾近目不識丁，無辨別事理能力，訴願人未收獲系爭檢驗通知書，無規避、妨礙、拒絕檢驗之事實等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居人」並不限於有親屬關係者，僅需與收受送達人有共同居住之事實；而「有辨別事理能力」者，係指有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之能力，非無行為能力者即屬之，訴願人主張似有誤會。本件經查系爭檢驗通知書係以訴願人當時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巷○○之○○號）為送達地址，並由與訴願人同址居住人員於 91 年 6 月 27 日收受送達，是本件系爭檢驗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應堪認定。至訴願人所辯本件代收通知書之人幾近目不識丁，無辨別事理能力乙節，惟其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